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新源县坎苏镇坎苏村新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

项目勘察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XJFY-FW20231248）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新源县

一、招标条件

本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新源县坎苏镇坎苏村新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建安工程费的 2.3%，招标人为新源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整体勘察及所含盖的配套服务，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本工程设计所含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新源县坎苏镇坎苏村新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勘察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新源县坎苏镇坎苏村新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工程勘察丙级 (含) 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 专业丙级 (含) 以上资质及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 (含) 以上或水利 (灌溉排涝) 专业丙级 (含) 以上的企业, 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实力和经验。②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水利行业中级 (含) 以上工程师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来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品墅商业街区 C1 栋 402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品墅商业街区 C1 栋 402 号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XJFY-FW20231248

(2) 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新源县坎苏镇坎苏村新建高标准农田 (高效节水) 项目勘察设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上限控制价 (费率): 建安工程费的 2.3%

(5) 采购需求: 本工程整体勘察及所含盖的配套服务, 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本工程设计所含盖的配套服务, 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 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项目地点: 新源县坎苏镇 (坎苏村);

(7)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工程勘察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及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含）以上或水利（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含）以上的企业，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实力和经验。②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水利行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26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一品墅商业街区C1栋402号；

方式：来人领取；

售价：50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一品墅商业街区C1栋402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品墅商业街区 C1 栋 40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携带证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上述证件资料须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缺一不可；

(2)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团结路 31 号

联 系 人：王刚

电 话：1370999599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品墅商业街区 C1 栋 402 号

联 系 人：张小晓

电 话：18799975126

电子邮件：12936675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